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预计已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本交易预计基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与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66,000.00万元。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2024年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27,000.00万元。1-9月实际发生56,427.93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测算拟增加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6,000.00万元，调整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33,000.00万元，并同步调整部分关联交易类别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公司”）发生的购售电业务及向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未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15,000.00	17,000.00	10.12%	1,137.36	1.51%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200.00	15,000.00	15,200.00	9.05%	335.99	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9,000.00	9,000.00	48,000.00	8.22%	24,325.19	5.46%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35,000.00	12,000.00	47,000.00	8.05%	23,684.7	5.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500.00	/	6,500.00	17.99%	2,252.98	3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000.00	/	36,000.00	4.77%	10,641.17	0.94%
	其中：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1.59%	3,462.17	0.30%
其他（票据业务）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2,000.00	3,000.00	100.00%	0	/
其他（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4,000.00	17,000.00	100.00%	14,588.49	100.00%
其他（房屋租赁等）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500.00	/	5,500.00	78.03%	3,482.74	79.86%
合计		127,000.00	6,000.00	133,000.00	/	56,427.93	/

备注：1. 2024年10月起公司梅蓄一期电站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上网电价与购电电价由公司自主报价，需将电量电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因此“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类别额度有所增加。

2. “其他（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2024年拟增加部分额度，主要是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部分本金。

3.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384341X8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9,020,000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819,787.57万元，净资产48,272,578.00万元，资产负债率60.70%。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4,110,863.38万元，净利润为1,856,962.12万元。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注册资本：6,683,762.751421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

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587,610.11万元，净资产为20,220,106.61万元，资产负债率59.22%。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9,800,560.92万元，净利润为1,078,305.96万元。

3.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B7B2M

法定代表人：霍志刚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A20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29,956.11万元，净资产为566,268.18万元，资产负债率87.22%。

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0,896.23万元,净利润为57,658.0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广东电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均由南方电网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一直以来,上述关联人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售电业务、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

（二）定价政策

各项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履行必要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售电业务,由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电网公司等作为公司经营区域内唯一电网运营商,同时也是区域内

业务最主要的结算对手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91,513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万元)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	2024 年 4 月 23 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供电局潭头电池储能站	4,413
3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增加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1,000

4	2024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	10,000
5	202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
合计			91,51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